

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標準

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制定 (94.10.14)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本校『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第六條訂定。

第二條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
- (二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- (四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第三條 前條第三款對學術上著有成就之認定標準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擔任產業、政府單位、研究機構等單位助理研究員以上職務或具助理教授資格者。
- (二) 有國內外學術論文著作發表者。

第四條 本標準第二條第四款有關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，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第五條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
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審查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碩士生：	指導教授：
論文題目：	
申請資格認定之考試委員姓名：	
最高學歷	
現 職	
專 長	
近五年之學術論文著作目錄 (A) Journal paper (B) Conference paper (C) Technical report	